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0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讓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27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讓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貳年。

事 實

一、張讓祺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名稱「莉娜」、「窗口行政傑森」等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通訊軟體LINE名稱「LALA媒合活動團隊」群組），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其等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莉娜」、「窗口行政傑森」於113年5月間向程薇臻佯稱：如要優先獲得媒合模特兒工作，需先參加「20萬元工程」活動儲值，且可透過該活動獲利云云，致程薇臻陷於錯誤，於113年5月29日18時3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仁森門市前，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予依「莉娜」指示至該處收款之張讓祺。張讓祺收款後，再依指示至桃園市○○區○○街00號「CoinWorld」購買價值5萬7,000元之泰達幣轉入指定電子錢包，餘款3,000元則為其報酬，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嗣程薇臻發現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程薇臻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5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6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7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8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9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10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11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12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13 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
14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15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讓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16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程薇臻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
17 相符，復有被告通訊軟體LINE資料畫面擷圖、內政部警政署
18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窗口行政
19 傑森」之通訊軟體對話擷圖、被告面交時照片、被告與詐欺
20 集團成員「莉娜」之通訊軟體對話擷圖各1份（見偵卷第31
21 頁、第35頁、第42頁至第45頁、第49頁至第310頁）在卷可
22 資佐證，足認被告前揭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
23 其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關於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26 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7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8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29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30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再
31 者，一般洗錢罪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舊洗錢法第16條第2項及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修正前後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等判決意旨參照）。

②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又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限縮自白減刑之適用範圍。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件洗錢犯行（見偵卷第319頁；本院卷第31頁、第36頁、第37頁），依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等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因被告已繳交犯罪所得（詳後述），符合修正後同法第23條

第3項前段減刑要件，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月以下。則被告所犯洗錢罪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修正前之規定（6年11月），高於修正後之規定（4年11月），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所稱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同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詐欺集團係由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名稱「莉娜」、「窗口行政傑森」及「LALA媒合活動團隊」群組內成員所同組，足認該詐欺集團成員至少為3人以上，而本案詐欺集團係以向民眾詐取財物為目的，組織縝密，分工精細，自須投入相當之成本、時間，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足認本案詐欺集團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核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定「犯罪組織」之構成要件相符。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四)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意旨參照）；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

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蓋共同正犯，於合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共犯團體，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為，他共犯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犯所實施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92年度台上字第28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詐欺取財犯罪型態，係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故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雖因分工不同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參與該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為，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是被告與「莉娜」、「窗口行政傑森」、「LALA媒合活動團隊」群組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見偵卷第319頁；本院卷第31頁、第36頁、第37頁），其於偵查中陳稱本案已取得3,000元報酬等語（見偵卷第319頁），而被告於偵查中已與告訴人以6萬元調解成立並付清款項，有本院調解筆錄、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本院電話聯絡紀錄各1份在卷可佐（見偵查卷第331頁至第332頁、本院卷第47頁、第51頁），足見被告已全數賠償告訴人損失，且賠償之金額已逾其實際犯罪所得，堪認被告已繳回犯罪所得，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1 (七)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第3條之罪，
02 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3 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4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05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6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
07 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08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09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10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11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12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13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14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15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16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17 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
18 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於檢察官偵訊時，並未告以被告
19 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亦未就被告涉嫌參與犯罪組織
20 犯行給予自白犯行之機會，另被告於偵查中已坦承本件洗錢
21 犯行（見偵卷第319頁），於本院審理時亦坦承參與犯罪組
22 織、洗錢犯行（見本院卷第31頁、第36頁、第37頁），且已
23 繳交犯罪所得，依上開說明，自應寬認被告合於組織犯罪防
24 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等減刑規
25 定，原應就被告所為參與犯罪組織、洗錢犯行，依上開規定
26 減輕其刑，惟被告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7 取財罪，則就其所為參與犯罪組織、洗錢部分犯行即想像競
28 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
29 即應併予審酌。

30 (八)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加
31 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實施詐欺取

財、洗錢等犯行，其所為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不僅增加檢警查緝難度，更造成告訴人之財物損失，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害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於偵查中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全數賠償損失（核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相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以打工為業、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普通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3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九)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全數賠償損失，堪認確有悔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四、被告收取告訴人遭詐欺交付之6萬元，並從中抽取3,000元為報酬後，餘款已購買虛擬貨幣轉入指定電子錢包，業如前述，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等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惟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全數賠償損失，本院認被告對告訴人所為賠償，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在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及已移轉其他共犯之洗錢財物，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被告上揭犯罪所得及洗錢之財物。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育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4 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吳宜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5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9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0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1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2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3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4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5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9 收或追徵。

1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